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8號

債務人 朱柔穎 (原名朱惠如)

代理人 謝政文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 定 代 理 人 白 麗 真

06 送 達 代 收 人 王 小 姐 (國 民 年 金 組 納 保

07 計 費 一 科)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 權 人 衛 生 福 利 部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署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 定 代 理 人 石 崇 良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 列 債 務 人 因 清 算 事 件 聲 請 免 責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5 主 文

16 債 務 人 朱 柔 穎 即 朱 惠 如 應 予 免 責 。

17 理 由

18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19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
20 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
21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
22 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
23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
24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5 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
26 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
27 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
28 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
29 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30 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
31 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

01 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
02 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
03 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
04 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
05 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
06 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
07 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
08 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
09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
10 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
11 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
12 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法院即應以裁定
13 免除其債務。

14 二、經查：

15 (一)債務人於民國112年8月18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
16 債清字第91號裁定自113年3月27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
17 於114年2月17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4號裁定終止清
18 算程序等情，業由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

19 (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債務人自本院裁
20 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並無工作收入，由其妹妹資助生活費用
21 每月共新臺幣（下同）4,000元，業據債務人陳述明確，並
22 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表在卷可稽（見本
23 院卷第32、142頁）。又債務人住在臺北市北投區，每月必
24 要生活費用之金額依其主張以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
25 2倍計算（見本院卷第143頁），則其於113、114年度之每月
26 必要生活費用各為23,579元、24,455元。是債務人於本院裁
27 定開始清算程序後，雖有前開固定收入，然扣除必要生活費
28 用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
29 之要件不符。

30 (三)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依本院職權調查
31 結果，並無事證可資證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

01 定不予免責情形，雖債權人具狀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惟並
02 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債務人確有前述法定不予免
03 責之情形，尚無從逕為不利於債務人之認定。

04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且無消債
05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形，依消債條例第13
06 2條規定，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張淑敏